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H股類別股東大會續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期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通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續會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續會(「該會議」)已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該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史文玲女士主持。該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投票的監票人。

該會議乃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召開。

於該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95,140,500股，乃賦予H股股東權利以出席該會議並可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該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該會議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的投票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該會議惟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該會議上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出席該會議。出席該會議的董事記錄如下：

- 本公司執行董事解鳳寶先生及史文玲女士親身出席該會議；及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泓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以電話形式出席該會議。

出席該會議的股東及彼等的授權代表詳情載列如下：

| | 出席H股類別 股東大會 續會的股東 及授權代表 人數 | 出席人士 所持H股 總數 | 佔本公司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 |
|----------|--|--------------------|----------------------|----------|
| 股份類別 | | | |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H股 | 1 | 11,087,726 | 11.6541% |

H股類別股東大會續會投票結果

於該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及佔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 11,087,726 (100%) | 0 (0%) | 0 (0%) |
|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該通函。

中國法律顧問

該會議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見證，其認為該會議的召開及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該會議出席人士及召集人的資格及該會議投票程序及投票結果均屬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5年7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